

實驗動物人道管理

九十九年年報

實驗動物人道管理

九十九年年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行



中華實驗動物學會 編印
ISSN 1818-264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TAIWAN, R.O.C.

中華民國100年12月發行

實驗動物人道管理 九十九年中文年報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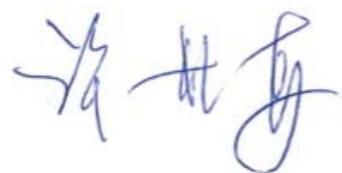
序言	許桂森 處長	1
壹、99 年度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年度監督報告統計分析		
一、	編輯與統計簡述	3
二、	統計圖表	
圖 1	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類別分佈	5
表 1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實驗動物房舍類型、數量與面積	5
圖 2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動物房舍類型分佈	6
表 2	各類別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動物房舍面積	6
圖 3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動物房舍規模分佈	7
圖 4	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房舍分佈（陸棲類封閉型）	7
表 3	各類別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運作分	8
圖 5	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平均人數	8
表 4	各類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動物使用數	9
表 5	各種動物使用、存活與死亡數	10
表 6	啮齒類動物使用、存活與死亡數量	11
表 7	魚類使用、存活與死亡數量	12
表 8	各類動物科學應用機構 SPF 等級啮齒類動物使用數	13
圖 6	95-99 年度使用數與死亡數分佈	14
圖 7	95-99 年度啮齒類使用數與死亡數分佈	14
表 9	實驗動物安樂死方式及數量統計	15
表 10	實驗動物安樂死方式及數量統計	16
表 11	物理性安樂死方式及數量統計	17
表 12	化學性安樂死方式及數量統計--吸入性	18
表 13	化學性安樂死方式及數量統計--注入性	19
貳、100 年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結果		
一、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總評 洪昭竹 召集人	21
二、	外部查核輔導流程圖	22
三、	100 年 40 所受查核機構及查核結果一覽表	23
參、附錄		
一、	99 年度監督報告中未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之機構	25
二、	動物保護法	26
三、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	34
四、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	35
五、	99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監督報告	36

序言

「動物保護法」立法之前，我國對於實驗動物的使用並無任何管理措施，為使動物科學應用落實替代(Replacement)、減量(Reduction)及精緻化(Refinement)等 3R 原則，近年本會依法責成及輔導實驗動物應用機構成立自主管理機制(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IACUC)，負責審核及監督機構內實驗動物之使用及後續照護，至 99 年底計有 210 家機構設立照護小組，本會每年並針對該等機構辦理 40 場次以上之外部查核輔導，以督導其落實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另自 99 年起每場次查核輔導均邀請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參與，以不同面向共同提升實驗動物福利。

本年報除統計 99 年度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繳交之年度監督報告，分析動物科學應用之現況及各單位 IACUC 之運作情形外，並摘錄 100 年度外部查核輔導結果供各機構據以改進。本年報之彙編，承中華實驗動物學會張秘書長維正擔任總編輯，外部查核輔導小組洪召集人昭竹及所有成員協助完成查核輔導工作，在此謹致最高之謝忱。併期各機構持續提升人道管理觀念，落實應用 3R 原則於動物之飼養照護及實驗過程，儘可能減少為人類進步謀福利之動物所遭受的痛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處長



謹識

民國 100 年 12 月

壹、99 年度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年度監督報告統計分析

一、編輯與統計簡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出版的「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從2003年起由中華實驗動物學會(以下簡稱學會)承接並協助進行資料彙整及年報編製,資料來源則是由國內有依法登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並執行科學應用活動之機構,於每年度結束後,就機構內所申請使用之科學應用計畫類別,包含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作業活動,將所使用的實驗動物隻數等資料填寫於農委會制定之年度監督報告格式中,並於隔年三月底前繳交農委會。年報中所統計的實驗動物別,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本年報功能在於確實記錄我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使用實驗動物之概況與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之查核輔導結果,期對未來我國實驗動物生產品質之提升、研發、正確使用與動物福祉之落實能有所助益。

本年報內容主要包含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為99年度國內各機構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狀態分析,所採用的資料,其來源為各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依照動物保護法規定要求所繳交之年度監督報告內容。第二部分則為100年度40所機構查核輔導結果,此部分資料乃委請查核小組總召集人洪昭竹博士綜合各受查機構查核輔導結果與建議進行總評,另為確保各受查機構之隱私權,僅附上查核結果一覽表。

整體而言,99年度全國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的機構數量與動物設施房舍規模變動不大。依據學會彙整農委會提供的資料顯示,99年度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而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的機構共計有210所,較98年度211所略減。如以機構性質作區分的話(圖1),「專科以上學校」的機構數量占全國機構總數三分之一以上(36%),其次為「試驗研究機構」佔22%,隨後依序為「醫院」(14%)、「動物藥品工廠」及「藥物工廠」(8%)、「其他」(7%)以及「生物製劑工廠」(5%)。

若以動物設施規模大小進行分類分析(表1、圖2),國內各機構所擁有的「陸棲類封閉型」設施,無論在總面積及房舍總數都遠超過「陸棲類開放型」及「水棲類」。「陸棲類封閉型」中又以「試驗研究機構」及「專科學校以上」兩類設施所佔有的面積最多(表2)。動物房舍規模若以機構類別進行分類,「試驗研究機構」所佔之面積為最大(43,262.92坪),其次為「專科以上學校」(17,297.3坪),「醫院」(5,664.3坪),其餘四類別機構的面積總計皆不足千坪(表2)。以實際坪數來看,國內有接近55.67%的機構,其所擁有的實驗動物設施規模在50(含)坪以下或不具動物設施,其中5坪以下者有10.34%,6-50坪者為29.06%;其餘51-100坪、101-500、101-500坪與大於1,001(含)坪之規模者分別有7.88%、19.21%、8.87%與8.37%(圖3)。

99年度各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所受理的動物科學應用申請案件及小組召開會議次數均高於98年度的數字(表3)。99年度平均召開2.3次會議,平均次數高於去年度的平均數(2.03次),此一平均值應與委員會或小組規定之任務「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有正相關;99年度資料顯示僅有「動物藥品工廠」的平均會議次數不足2次(表3)。99年度各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共完成7,031件動物實驗申

請案件，遠超過去年度 5,619 件申請案件。其中未通過審查案件之比率約為 2%，整體通過率約達 97% (包括 65%初審通過與 32%修正通過，如表 3)。

而就實驗動物的使用量而言，99 年度為 1,300,042 隻，較去年度 (1,526,725 隻) 減少約 15%。99 年度使用量最大的前五種動物別，分別是啮齒類動物、魚類、雞、兔及爬蟲類(表 4)。使用較大的三個機構別分別為試驗研究機構、專科以上學校及生物製劑製藥廠，三者共佔了總體使用量約 78% (表 4)。本年度實驗動物使用仍以啮齒類占大多數 (860,425 隻)，約占 66.18%；其次為魚類 (350,420 隻)，約占 26.95%(表 5)。啮齒類中，以小鼠 (698,138 隻) 與大鼠 (148,944 隻) 為主 (分別占啮齒類動物總數的 81%與 17%)(表 6)，魚類中則以斑馬魚為主(43.74%)(表 7)。

99 年度學會也就 SPF 等級的啮齒類實驗動物在各種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的使用情形進行分析 (表 8)。以 99 年度而言，SPF 等級的啮齒類實驗動物的使用隻數佔啮齒類總數的 59%。如以機構類別作分類作使用習性分析，使用 SPF 等級動物進行科學應用，其比例最高者為試驗研究機構 (98%)；醫院及藥品工廠分別為 67%及 71%；專科以上學校對 SPF 等級啮齒類動物使用量為 68%；生物製劑機構之使用量僅達 50%。

另由歷年來 (95 年度至 99 年度) 各機構提報數據資料顯示 (圖 6、圖 7)，實驗動物死亡率及啮齒類死亡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98 年度尤其明顯，99 年度雖有增加，但是還是比 97 年度為低。此外，目前國內各機構均有依照動物保護法所規定措施，對科學應用之動物施以人道之安樂死處置。以啮齒類動物而言，最常使用的方式為物理性之麻醉後頸椎脫臼或化學性之 CO₂ 吸入性安樂死措施。99 年度使用於實驗動物之各式安樂死方法的統計數字資料，學會已依類別分項統計，並列於表 9、10、11、12 與 13，俾供未來研發更先進與更符合人道及動物福祉之安樂死術參考。

實驗動物隻數使用狀態，取決於多重因素，包括國際趨勢、研究經費來源、市場動物供應及需求狀態、法規規範等因素，未來將針對歷年所提之監督報告數據作趨勢分析，以了解國內實驗動物使用習慣及動物福祉推廣成效。

總編輯

張維正

二、統計圖表

圖 1、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類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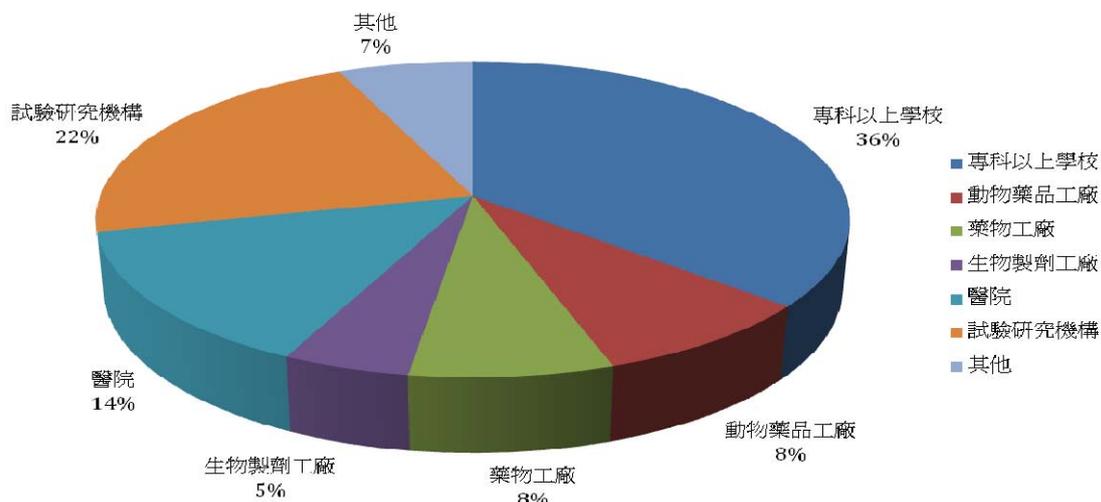


表 1、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實驗動物房舍類型、數量與面積

動物舍類型	面積		房舍數	
	坪	%	個數 ^a	%
陸棲類封閉型	42,507.48	61.51	221	80.95
陸棲類開放型	23,700.40	34.30	26	9.52
水棲類	2,711.20	3.92	25	9.16
其他	185.85	0.20	1	0.37
總計	69,104.93	100	273	100

個數^a：資料來源代表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動物房建築數量

圖 2、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動物房舍類型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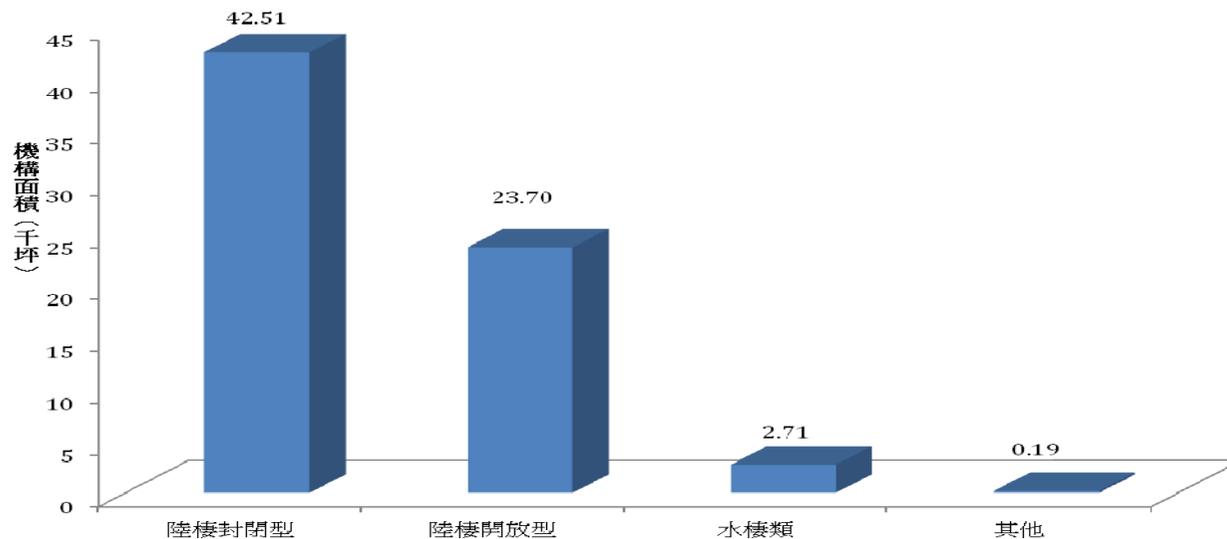


表 2、各類別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動物房舍面積

單位：坪

機構類別 房舍類型	專科以上學校	動物藥品工廠	藥物工廠	生物製劑工廠	醫院	試驗研究機構	其他
陸棲類封閉型	13,148.34	194	422	377	5,664	21,178	1,522
陸棲類開放型	3,024.90	150	0	84	0	20,441	0
水棲類	938.20	0	0	80	0	1,643	50
其他	185.86	0	0	0	0	0	0

圖 3、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動物房舍規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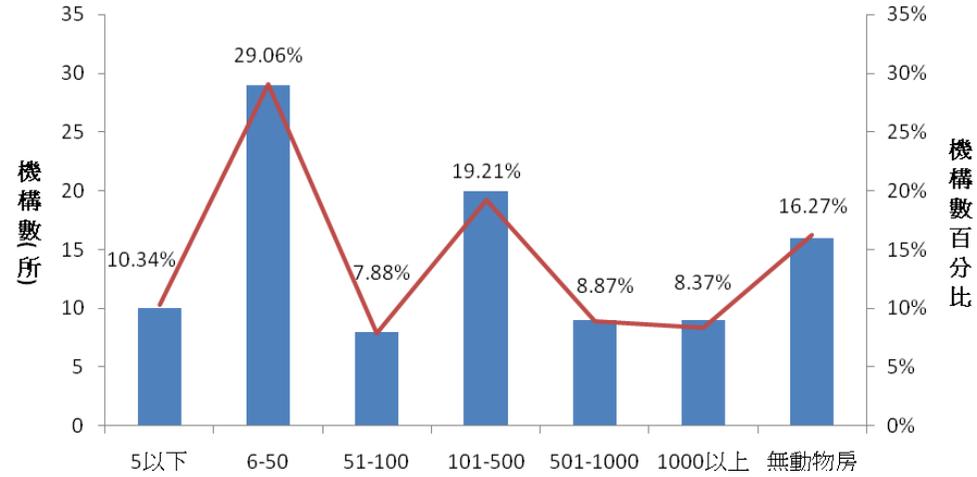


圖 4、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房舍分佈 (陸棲封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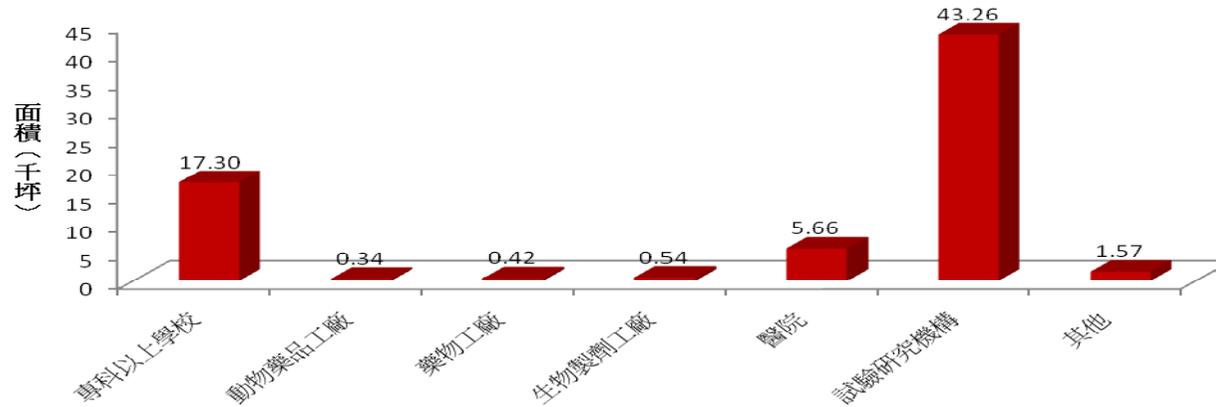


表 3、各類別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運作分析

類別機構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會議平均次數	審查件數			
	人數	百分比	平均人數		通過	修正通過	未通過	合計
專科以上學校	71	8.63%	8.10	2.24	2,144	710	68	2,922
動物藥品工廠	67	8.14%	3.72	1.66	103	103	1	207
藥物工廠	80	9.72%	5.00	2.56	65	17	0	82
生物製劑工廠	39	4.74%	4.33	2.66	87	87	0	174
醫院	243	29.53%	8.67	2.03	1,018	911	105	2,034
試驗研究機構	273	33.17%	6.06	2.48	1,061	417	1	1,479
其他	50	6.08%	4.54	2.50	119	13	1	133
總計	823		5.77	2.30	4,597(65%)	2,258(32%)	176(2%)	7,031

8

圖 5、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平均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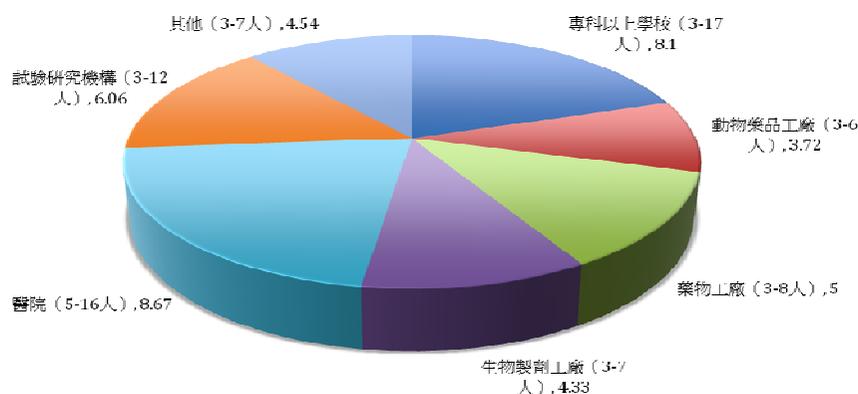


表 4、各類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動物使用數

動物別	各類別機構 ^a							總計	
	1	2	3	4	5	6	7	隻	%
	啮齒類	295,893	6,575	12,646	216,699	52,452	236,800	39,360	860,425
兔	2,295	3,375	787	3,383	1,179	1,856	4,869	17,744	1.36
牛	547	0	0	0	0	383	0	930	0.07
犬	72	0	0	0	46	61	68	247	0.02
羊	25	0	0	0	0	229	0	254	0.02
鳥類	55	0	0	0	0	24	6	85	0.01
豬	791	74	0	205	843	2,458	0	4,371	0.34
馬	0	0	0	0	0	0	12	12	0.00
鹿	7	0	0	0	0	0	0	7	0.00
雪貂	45	0	0	0	0	0	15	60	0.00
猿猴	2	0	0	0	0	26	0	28	0.00
貓	130	0	0	0	0	0	0	130	0.01
鴨	313	0	0	470	0	5,003	0	5,786	0.45
雞	4,547	2,315	0	4,618	50	26,812	27	38,369	2.95
雞胚	1,350	0	0	0	0	0	0	1,350	0.10
鵝	320	0	0	350	0	1,870	0	2,540	0.20
魚類	83,728	0	0	0	0	266,692	0	350,420	26.95
兩棲類	3,484	0	0	0	0	0	0	3,484	0.27
爬蟲類	80	0	0	0	0	0	7,972	8,052	0.62
其他	5,748	0	0	0	0	0	0	5,748	0.44
總計	399,432	12,339	13,433	225,725	54,570	542,214	399,432	1,300,042	

各類別機構^a: 1 專科以上學校, 2 動物用藥品廠, 3 藥物工廠, 4 生物製劑藥廠, 5 醫院
6 試驗研究機構, 7 其他

表 5、各種動物使用、存活與死亡數

動物別	使用數		存活數		死亡數	
	隻	百分比(%)	隻	百分比(%)	隻	百分比(%)
嚙齒類	860,425	66.18	129,264	15.07	731,161	84.93
兔	17,744	1.36	1,120	6.31	16,624	93.69
牛	930	0.07	638	68.60	292	31.40
犬	247	0.02	130	52.63	117	47.37
羊	254	0.02	189	74.41	65	25.59
鳥類	85	0.01	61	71.76	24	28.24
豬	4,371	0.34	1,746	39.95	2,625	60.05
馬	12	0.00	8	66.67	4	33.33
鹿	7	0.00	7	100.00	0	0.00
雪貂	60	0.00	0	0.00	60	100.00
猿猴	28	0.00	22	78.57	6	21.43
貓	130	0.02	100	76.92	30	23.08
鴨	5,786	0.45	507	8.76	5,279	91.24
雞	38,369	2.95	21,824	56.88	16,545	43.12
雞胚	1,350	0.10	120	8.89	1,230	91.11
鵝	2,540	0.20	1,343	52.87	1,197	47.13
魚類	350,420	26.95	131,398	37.50	219,022	62.50
兩棲類	3,484	0.27	89	2.55	3,395	97.45
爬蟲類	8,052	0.62	7,849	97.48	203	2.52
其他 ^a	5,748	0.44	5,747	99.98	1	0.02
總計	1,300,042	100.00	302,162	23.27	997,800	76.73

其他^a：其它動物類別表台灣水鹿、台灣黑熊、馬來熊等動物

表 6、啮齒類動物使用、存活與死亡數量

動物別	使用數		存活數		死亡數	
	隻	百分比 (%)	隻	百分比 (%)	隻	百分比 (%)
小鼠						
BALB/c 小鼠	90,137	10.48	10,616	11.78	79,521	88.22
C57BL/6 小鼠	129,974	15.11	24,859	19.13	105,115	80.87
ICR 小鼠	312,114	36.27	10,345	3.31	301,769	96.69
基因轉殖及基因剔除小鼠	79,875	9.28	29,720	37.21	50,155	62.79
免疫不全品系小鼠	30,598	3.56	6,115	19.98	24,483	80.02
其他小鼠	55,440	6.44	16,107	29.05	39,333	70.95
小計	698,138					
大鼠						
SD 大鼠	96,459	11.21	22,191	23.01	74,268	76.99
Wistar 大鼠	36,096	4.20	5,210	14.43	30,886	85.57
其他大鼠	16,389	1.90	3,405	20.78	12,984	79.22
小計	148,944					
天竺鼠	8,227	0.96	51	0.62	8,176	99.38
倉鼠	2,775	0.32	501	18.05	2,274	81.95
土撥鼠	65	0.01	52	80.00	13	20.00
其他鼠類 ^a	2,276	0.26	92	4.04	2,184	95.96
啮齒類總計	860,425	100.00	129,264	15.02	731,161	84.98

其他鼠類^a:高山田鼠,鮑鼯及其他等

表 7、魚類使用、存活與死亡數量

動物別	使用數		存活數		死亡數	
	隻	百分比(%)	隻	百分比(%)	隻	百分比(%)
斑馬魚	153,272	43.74	55,757	36.38	97,515	64
其他魚類	107,145	30.58	42,496	39.66	64,649	60
石斑魚	46,975	13.41	8,625	18.36	38,350	82
吳郭魚	34,125	9.74	24,215	70.96	9,910	29
鯉魚	7,678	2.19	240	3.13	7,438	97
海鱸	1,000	0.29	0	0.00	1,000	100
總計	350,195	100	131,333	37.50	218,862	62

表 8、各類動物科學應用機構 SPF 等級啮齒類動物使用數

單位：隻

動物別 \ 機構別	專科以上學校	動物用藥品廠	藥物工廠	生物製劑製藥廠	醫院	試驗研究機構	其他
小鼠							
BALB/c 小鼠	29,436	0	1,513	1,331	7,254	25,154	6,922
C57BL/6 小鼠	52,417	0	0	197	7,153	41,841	3,436
ICR 小鼠	16,643	295	7,250	8,300	1,931	40,929	2,331
基因轉殖及基因剔除小鼠	21,474	0	0	0	866	56,022	1,513
免疫不全品系小鼠	5,365	0	0	0	1,551	10,133	7,018
其他小鼠	16,505	60	74	0	1,419	22,993	1,479
大鼠							
SD 大鼠	38,948	0	142	14	8,201	15,833	3,543
Wistar 大鼠	12,642	0	72	10	2,245	5,791	111
其他大鼠	5,867	0	0	0	3,196	2,407	1,085
天竺鼠	153	0	0	400	0	984	0
倉鼠	970	0	0	0	0	360	8
其他鼠類	1,381	0	0	0	0	50	0
總計	201,801	355	9,051	10,252	33,816	222,497	27,446
SPF 等級啮齒類/總啮齒類使用量 ^a	68%	5.5%	71%	50%	64%	93%	68%

總啮齒類使用量^a：各機構於 99 年度啮齒類使用量

圖 6、95-99 年度使用數與死亡數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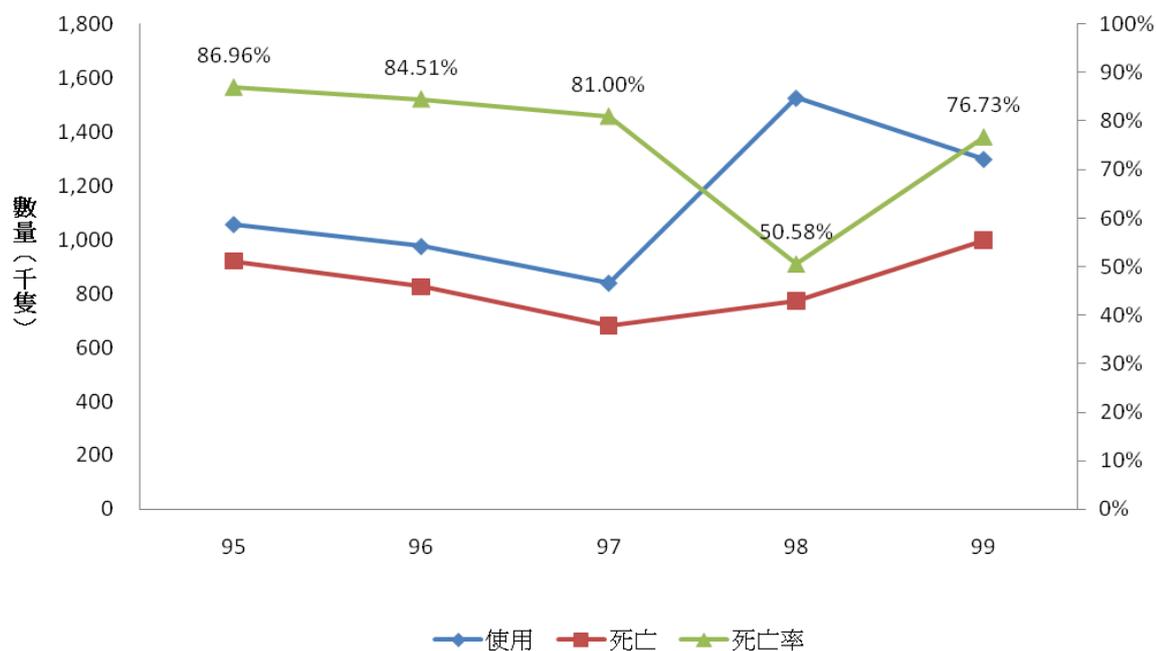


圖 7、95-99 年度啮齒類使用數與死亡數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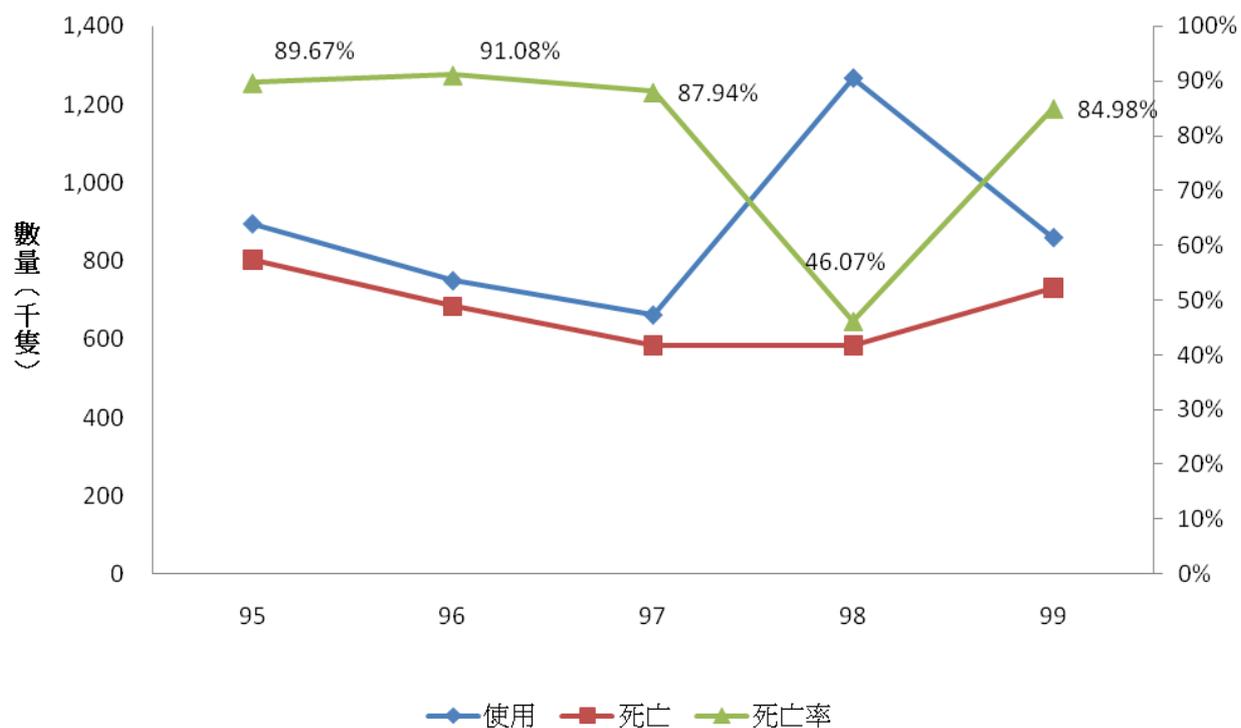


表 9、實驗動物安樂死方式及數量統計

單位：隻

動物別	自然死亡	實驗中死亡	物理性死亡	化學性死亡	其他 ^a	總計
嚙齒類	4,460	30,269	66,580	597,479	31,971	731,161
兔	90	111	1,153	15,057	213	16,624
牛	37	0	222	33	0	292
犬	0	0	2	115	0	117
羊	31	0	30	4	0	65
鳥類	0	0	24	0	0	24
豬	26	32	1,453	1,037	77	2,625
馬	4	0	0	0	0	4
鹿	0	0	0	0	0	0
雪貂	0	7	0	53	0	60
猿猴	2	4	0	0	0	6
貓	0	0	0	30	0	30
鴨	203	0	44	1,360	3,672	5,279
雞	1,281	267	1,186	13,133	678	16,545
雞胚	1,150	0	0	80	0	1,230
鵝	97	0	100	750	250	1,197
魚類	35,344	33,464	32,924	111,890	5,400	219,022
兩棲類	482	15	2,717	181	0	3,395
爬蟲類	141	0	62	0	0	203
其他	0	0	0	0	1	1

其他^a：指因為機構提供的資料不完整，以致無法歸納統計

表 10、實驗動物安樂死方式及數量統計

單位：百分比(%)

動物別	自然死亡	實驗中死亡	物理性死亡	化學性死亡	其他
嚙齒類	0.61	4.14	9.11	81.76	4.38
兔	0.54	0.67	6.94	90.57	1.28
牛	12.67	0.00	76.03	11.30	0.00
犬	0.00	0.00	1.71	98.29	0.00
羊	47.69	0.00	46.15	6.15	0.00
鳥類	0.00	0.00	100.00	0.00	0.00
豬	0.99	1.22	55.35	39.50	2.93
馬	100.00	0.00	0.00	0.00	0.00
鹿	0.00	0.00	0.00	0.00	0.00
雪貂	0.00	11.67	0.00	88.33	0.00
猿猴	33.33	66.67	0.00	0.00	0.00
貓	0.00	0.00	0.00	100.00	0.00
鴨	3.85	0.00	0.83	25.76	69.56
雞	7.74	1.61	7.17	79.38	4.10
雞胚	93.50	0.00	0.00	6.50	0.00
鵝	8.10	0.00	8.35	62.66	20.89
魚類	16.14	15.28	15.03	51.09	2.47
兩棲類	14.20	0.44	80.03	5.33	0.00
爬蟲類	69.46	0.00	30.54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100.00

表 11、物理性安樂死方式及數量統計

單位：隻

動物別	麻醉後頸 椎脫臼	麻醉後 斷頭	頸椎脫臼	斷頭	脊髓穿刺	頭部敲擊	電昏後放血	腦部近距離 射擊	頸靜脈放血	冰水急速 致死	冰凍	總計
齧齒類	24,784	19,110	16,586	6,031	44	0	25	0	0	0	0	66,580
兔	0	0	50	0	0	0	0	0	1,103	0	0	1,153
牛	0	0	0	0	0	0	22	200	0	0	0	222
犬	0	0	0	0	0	0	0	0	2	0	0	2
羊	0	0	0	0	0	0	30	0	0	0	0	30
鳥類	0	0	0	0	0	0	24	0	0	0	0	24
豬	0	0	0	0	0	0	1,253	200	0	0	0	1,453
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雪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猿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鴨	0	0	0	0	0	0	44	0	0	0	0	44
雞	144	0	0	0	0	0	746	0	296	0	0	1,186
雞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鵝	0	0	0	80	0	0	0	0	20	0	0	100
魚類	73	3,971	0	0	60	0	2,000	0	0	2,391	24,429	32,924
兩棲類	58	0	0	0	1,859	0	0	0	0	800	0	2,717
爬蟲類	0	0	0	62	0	0	0	0	0	0	0	62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 12、化學性安樂死方式及數量統計--吸入性

單位：隻

動物別	CO	CO ₂	N ₂	Ar ₂	麻醉藥	乙醚	其他	總計
嚙齒類	1,268	551,197	217	0	3,069	1,974	0	557,725
兔	0	10,625	0	0	144	3	0	10,772
牛	0	0	0	0	0	0	0	0
犬	0	0	0	0	0	0	0	0
羊	0	0	0	0	0	0	0	0
鳥類	0	0	0	0	0	0	0	0
豬	0	75	0	0	85	0	0	160
馬	0	0	0	0	0	0	0	0
鹿	0	0	0	0	0	0	0	0
雪貂	53	0	0	0	0	0	0	53
猿猴	0	0	0	0	0	0	0	0
貓	0	0	0	0	0	0	0	0
鴨	0	1,360	0	0	0	0	0	1,360
雞	0	12,883	0	0	150	0	0	13,033
雞胚	0	0	0	0	80	0	0	80
鵝	0	750	0	0	0	0	0	750
魚類	0	2,430	0	0	0	0	0	2,430
兩棲類	0	41	0	0	0	0	0	41
爬蟲類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表 13、化學性安樂死方式及數量統計--注入性

單位：隻

動物別	靜脈注射 Barbiturate 注射液	腹腔注射 Barbiturate 注射液	麻醉後靜脈注射 Chloral Hydrate	麻醉後靜脈注射 過量 KCl	注射過量 Ketamine+Xylazine	麻醉後靜脈注射 過量 Mg ₂ SO ₄	其他	總計
齧齒類	5,556	20,950	3,182	3,093	5,416	0	1,557	39,754
兔	3,282	215	0	310	478	0	0	4,285
牛	0	0	0	33	0	0	0	33
犬	5	69	0	41	0	0	0	115
羊	0	0	0	4	0	0	0	4
鳥類	0	0	0	0	0	0	0	0
豬	23	10	17	736	66	0	25	877
馬	0	0	0	0	0	0	0	0
鹿	0	0	0	0	0	0	0	0
雪貂	0	0	0	0	0	0	0	0
猿猴	0	0	0	0	0	0	0	0
貓	0	0	0	30	0	0	0	30
鴨	0	0	0	0	0	0	0	0
雞	0	0	100	0	0	0	0	100
雞胚	0	0	0	0	0	0	0	0
鵝	0	0	0	0	0	0	0	0
魚類	0	0	0	0	0	0	0	0
兩棲類	0	0	0	0	0	100	0	100
爬蟲類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貳、100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
查核輔導結果

一、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總評

自從我國實施“動物保護法”以來，對於實驗動物之照護及使用有明顯的改善，尤其是對於動物福祉之增進更是有目共睹。農委會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特訂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及“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以利於監督及管理動物之科學應用，並對於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查核輔導。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應設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依其職掌進行該機構之動物科學應用之計畫及執行，進行查核輔導。同時農委會亦依“動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每年辦理 20 場至 40 場為原則，進行實地查核輔導。外部查核小組由該機構轄區動保檢查員，實驗動物相關專家及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外部查核小組。

本年度(民國 100 年)共有 40 所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接受外部查核及輔導，包括大專院校有 12 所，生技醫藥公司有 13 家，醫療院所有 8 家，財團法人研發機構有 7 家，今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之執行，由農委會委託中華實驗動物學會規劃執行。於 6 月 21 日舉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之查核會前會，由轄區動保員，實驗動物專家及動物保護團體代表一起討論關於查核及輔導時，所應持有的態度，查核要點及注意事項，同時亦討論突發事項及替代方案，以利於查核及輔導之進行。

於 7 月到 10 月之間調配查核人員之時間及專長，以進行查核所訂定 40 家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於 11 月 10 日進行查核輔導總結評比會議。總共有 1 家機構評定“優”，8 家機構評定“良”，22 家機構評定“尚可”，3 家機構評定“較差”等級，及 6 家機構不列入評比（無動物房設立，未進行動物科學應用）。列入“較差”等級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建議明年列入優先查核輔導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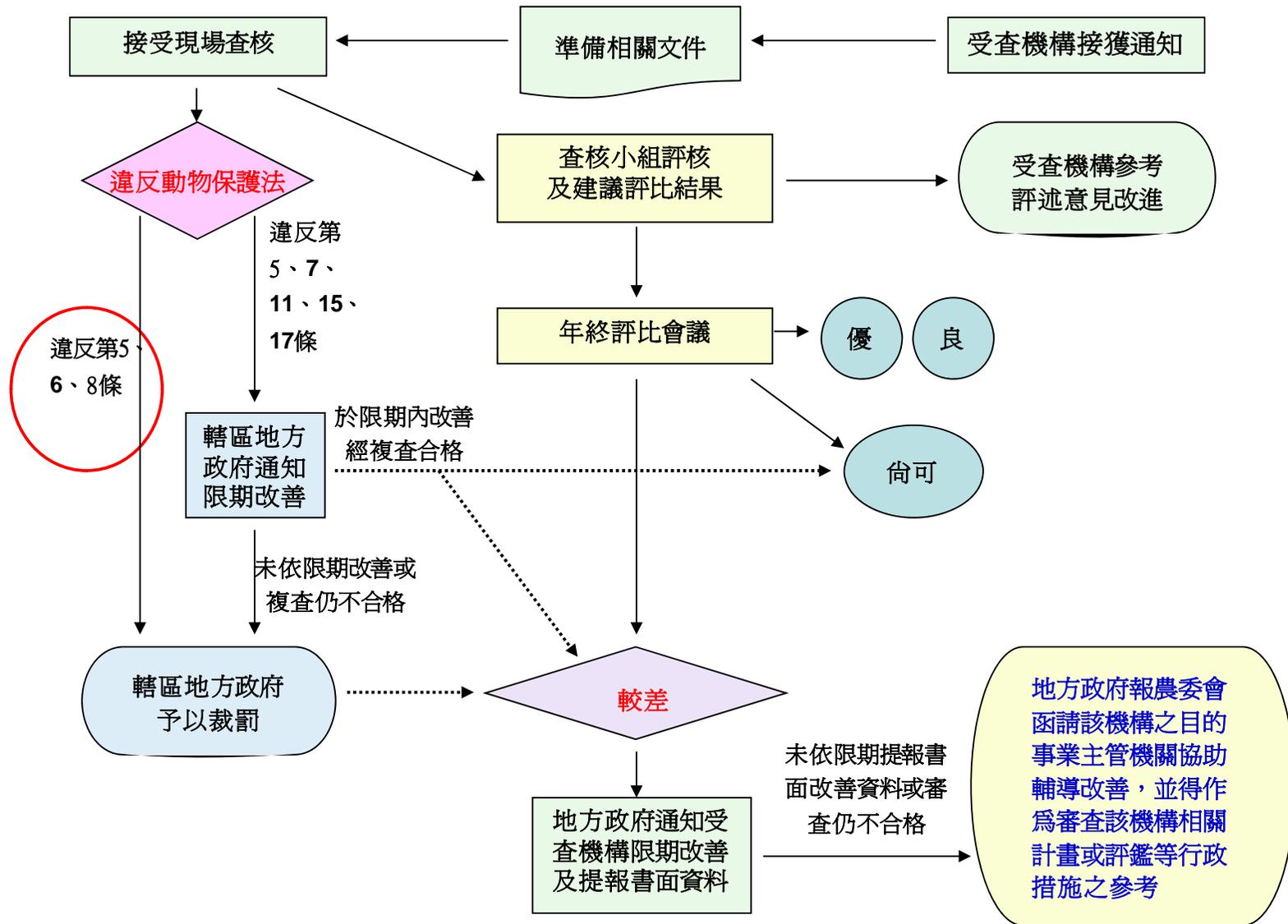
查核及輔導機構，提到某些有價值之建議，值得向農委會及中華實驗動物學會推薦及參考之用，綜合意見如下：

- (1) 未來在查核時應儘早通知。
- (2) 提供水生動物相關科學應用及管理輔導機制。
- (3) 請農委會舉辦相關訓練之課程，以提供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學習，改善及溝通。
- (4) 建議農委會協助各單位取得國際認證。
- (5) 監督報告電子檔版使用尚有問題、應改善。
- (6) 對於從事動物實驗人員應強化職掌安全性及防護措施。

本人再度擔任 100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總召集人，在此感謝轄區動物員、各實驗動物學者專家以及動物團體代表參與今年度的查核輔導，同時亦要感謝農委會畜牧處相關同仁的協助及積極參與，使這次查核能順利達成任務。進而更期許查核輔導能提昇實驗動物之福祉及研發品質之落實。

查核小組總召集人
洪 昭 竹

二、外部查核輔導流程圖



三、100年度40所受查機構及查核結果一覽表

序號	編號	單位	優	良	尚可	較差	備註說明
1	013	荷商台醫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2	03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		
3	224	科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023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		
5	227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不列入評比(無動物房舍、未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6	205	南臺科技大學			●		
7	124	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8	235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	
9	239	銘傳大學				●	
10	240	國立體育大學			●		
11	163	東吳大學					不列入評比(未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12	044	台灣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		
13	04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			
14	236	惠合再生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列入評比(無動物房舍、未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15	0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		●			
16	175	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17	08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不列入評比(無動物房舍、未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18	237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19	005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		
20	00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21	008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		
22	111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			
23	179	長庚醫院高雄分院	●				
24	00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25	165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			
26	166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	234	濁水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	159	大豐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	024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			
30	018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			
31	020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		
32	183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		
33	147	國立嘉義大學			●		
34	0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			●		
35	2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36	08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37	130	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38	232	馬偕醫學院					不列入評比 (動物房舍籌建中, 尚未飼養任何動物)
39	162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不列入評比(無動物房舍、未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40	107	元培科技大學			●		

参、附錄

一、99 年度監督報告中未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之機構

序號	編號	機構類別	機構名稱
1	037	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	049	6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所
3	058	6	新北市政府動物防疫檢疫處
4	065	1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5	082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6	097	6	友合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109	7	國立鳳凰谷鳥園
8	123	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9	135	1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	156	4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178	1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2	206	7	顧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212	1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4	226	7	慕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專科以上學校,2 動物用藥品廠,3 藥物工廠,4 生物製劑藥廠,5 醫院
6 試驗研究機構,7 其他

二、動物保護法

(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特制定本法。
動物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七、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八、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九、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十、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第二章 動物之一般保護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及本法執行之檢討相關事宜；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 第 5 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
二、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四、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五、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 第 6 條 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 第 7 條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之動物。

第 9 條

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種類，其運送人員應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始得執行運送業務。

前項運送人員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並執行業務後，每二年應接受一次在職講習；其運送人員講習、動物運送工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
- 二、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
- 三、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
- 四、於運輸、拍賣、繫留等過程中，使用暴力、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
- 五、於屠宰場內，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予以灌水、灌食、綑綁、拋投、丟擲、切割及放血。
- 六、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 11 條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

動物之醫療及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由獸醫師施行。但因緊急狀況或基於科學應用之目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
- 二、為科學應用目的。
- 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
- 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 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
- 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
- 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
- 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

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

- 一、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
- 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

第 13 條

依前條第一項所定事由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規定：

- 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 二、為解除寵物傷病之痛苦而宰殺寵物，除緊急情況外，應由獸醫師執行之。
- 三、宰殺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動物，應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執行之。
- 四、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以人道方式宰殺動物之準則。
經濟動物之屠宰從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人道屠宰作業講習。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 四、危難中動物。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

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1 條

捕捉動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下列方法：

- 一、爆裂物。
- 二、毒物。
- 三、電氣。
- 四、腐蝕性物質。
- 五、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 六、獸鈇。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未經許可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4-2 條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鈇。

第三章 動物之科學應用

第 15 條

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動物之種類，訂定實驗動物之來源、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

第 16 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督導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監督及管理動物之科學應用；其中至少應含獸醫師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各一人。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科學應用後，應立即檢視實驗動物之狀況，如其已失去部分肢體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者，應立即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宰殺之。實驗動物經科學應用後，除有科學應用上之需要，應待其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始得再進行科學應用。

第 1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進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程綱要以外，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

第四章 寵物之管理

第 19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
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得植入晶片。
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
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0-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適當之公共場地，供飼主攜帶寵物活動與使用。

第 21 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十二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一項之寵物有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得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
飼主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寵物，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之一 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

第 22 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
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之許可證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
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前，已經營該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自辦法施行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

第 2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2 條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其寵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寵物身分標識、寵物之遺失認領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發許可，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

前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

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第五章 行政監督

-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 第 2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機構、學校，應先通知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第六章 罰則

- 第 25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或二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年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25-1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 第 26 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或輸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動物。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犬、貓之屠體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八、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第 27-1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違反第六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賞、聽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但為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不在此限。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

- 一、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特定寵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
- 二、寵物買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其寵物來源由未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或未完成晶片植入即進行買賣、轉讓他人。

第 2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致有破壞生態之虞。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第 3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
-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 九、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
-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 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或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一、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 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
- 三、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
- 七、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
- 八、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勸導拒不改善。

五年內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一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

- 一、飼主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其飼養之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情節重大且有致死之虞。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飼主棄養之動物。
-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致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之動物。
-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而其飼養之動物再次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或財產。
- 五、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輸出經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

第 33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本法處罰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其動物：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利用動物。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給與動物必要之醫療。
-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使具攻擊性寵物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

第 34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35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 第 36 條 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指定公告前已飼養禁止輸入、飼養之動物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者，始得繼續飼養；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不得自行繁殖。
-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 第 37 條 依第十九條第一項公告前已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者，應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
- 第 38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發給寵物身分標識、寵物之遺失認領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發許可，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99 年 06 月 3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組成（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由相關人員三人至十五人組成，其中應包括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於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組成後三十日內，將機構名稱、地址、成員名冊及動物房舍地址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裁撤時，應敘明裁撤原因，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條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該機構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 三、提供該機構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該機構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 五、提供該機構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 六、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七、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該機構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前項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四條 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其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申請，經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變更時，亦同。六、規避、妨礙或拒絕轄區動保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條 各機構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發現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時，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六條 各科學應用機構，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組成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處罰。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所設置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未依本辦法規定，督導該機構進行之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函該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改善，並得作為審查該機構相關計畫或評鑑等行政措施之參考。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

(民國 99 年 07 月 13 日 修正)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監督及管理動物之科學應用，並俾利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查核輔導，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查核方式如下：

- (一) 內部查核：由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依據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如附表一)所定項目每半年查核一次。查核結果如有缺失自行改進，並保存紀錄六年以上，該查核表彙整為查核總表，列為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年度監督報告附件。
- (二) 外部查核：由本會邀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檢查員(以下簡稱轄區動保檢查員)、實驗動物相關專家及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外部查核小組，並依據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外部查核表(如附表二)實地查核輔導。每年辦理二十場至四十場為原則。

三、外部查核時，受查機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召集人應於現場引導說明，並備妥下列文件：

- (一)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立、異動、作業流程與規章及會議等相關文件。
- (二) 五年內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及審核紀錄。
- (三) 動物飼養管理基準作業程序相關文件。
- (四) 動物房舍及坪數一覽表。
- (五) 五年內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年度監督報告。
- (六) 五年內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或外部查核表。

四、外部查核時，受查機構如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時，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法予以查處。

五、外部查核結果經評核分為優、良、尚可、較差四個等級，如評核為較差等級者，受查機構應依據外部查核小組綜合評述意見，於文到後三個月內將改善後書面資料報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受查機構屆期未報送書面改善資料或經審查仍不合格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另報中央主管機關函請該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改善，並得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該機構相關計畫或評鑑等行政措施之參考。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轄區動保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99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監督報告

『請於 100 年 3 月底前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機構名稱：_____

機構負責人：_____ 機構編號：_____（請查閱本會致貴機構公函）

機構類別：專科以上學校 動物用藥品廠 藥物工廠 生物製劑製藥廠

醫院 試驗研究機構 其他_____

機構地址：_____

實驗動物房舍地址：_____

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傳真：_____

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成員(3 至 15 人)：

姓名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 職稱及證書字號	單位	本職職稱	聯絡電話

四、年度報告

(一) 審查及使用記錄(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已審查之計畫，及期間所使用之實驗動物，非本年度審查計畫請註明查年度，請參閱範例填寫)

項次	計畫/課程 /試驗名稱	計畫/課程 /試驗類別	動物別	預定 使用 動物 數量 (隻)	實際 使用 動物 數量 (隻)	申請人	經費來源	執行 期限	審查結果 (通 過○ 複審通 過△不通過×)/ 審查年度

* 類別欄就以下項目填寫：醫學研究類、藥物及疫苗類、健康食品類、農業研究類、教學訓練類、其他類_____。

(二) 審查紀錄類別(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已審查之計畫)

類別	審查件數(件)	預定使用動物量(隻)
醫學研究類		

藥物及疫苗類		
健康食品類		
農業研究類		
教學訓練類		
其他類		
合計		

(三)召開審查會議、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會議____次，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會議紀錄無須繳交，請專卷備查。

(四)使用實驗動物紀錄(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實際使用情況，請參閱範例填寫)

動物別(附中文及品系)	動物來源	動物等級	使用數量(隻)	死亡數量(隻)	死亡或安樂死方法	屍體處理方式
(參附表1選填)	(參附表2選填)				(參附表3填編號)	(參附表4選填)
合計	--	--			--	--

【註】「使用數量」=「存活數量」+「死亡數量」。「死亡數量」包括實驗中死亡、自然死亡、安樂死等。動物等級選項：1. 無特定病源(SPF)以上動物 2. 一般動物。

五、督導報告：

(一)提供實驗設計之諮詢服務：____項計畫。

(二)提供實驗動物飼養改善之建議：____次。

(三)是否定期派員至實驗動物房舍稽查

是(每日 每週 每月 每雙月 每季 每半年)

否(全年共____次)

(四)內部查核日期：日期：_____、填報「實驗動物房舍內部查核總表」如下：

管理單位	動物房舍名稱	查核結果		建議改善事項	備註 (查核日期等)
		查核期間	(優、良、尚可、較差)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 如有使用實驗動物，請即依本會所訂內部查核表格式，每半年實施1次，本正專卷備查，報送本會時，請依內部查核總表格式填寫；如實驗動物房舍不在本機構內，仍須負有監督責任；如半年內未使用動物，可不實施該次查核。

(五) 監督績效

終止動物實驗____項；改善動物管理____項(或____單位)

六、實驗動物房舍：

坪數：____坪，陸棲類封閉型陸棲類開放型水棲類。

* 如為分散房舍，請另依下表填列。

99年度動物房舍一覽表

項次	管理單位	實驗動物飼養地點	動物房舍類型			管理人	面積(坪)
			1	2	3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1. 陸棲類封閉型____坪 2. 陸棲類開放型____坪 3. 水棲類____坪，合計____坪。

七、請簡要說明過去一年改善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之具體事實：(如動物飼養或運送環境之改善、減少動物使用量、減少動物之痛苦及傷害…等。)

獸醫師或專業訓練合格成員 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召集人 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印出後請完成簽名或蓋章)

填報監督報告之選填項目

本表 3「死亡或安樂死方法」係為了解現況及統計之用，並非本會推薦之安樂死方法；「脊椎動物適用及禁用之麻醉及安樂死方法」刊登於本會網站/資料下載第 34 項，請查照參辦。

本表 3「死亡或安樂死方法」係為了解現況及統計之用，並非本會推薦之安樂死方法；「脊椎動物適用及禁用之麻醉及安樂死方法」刊登於本會網站/資料下載第 21 項，請查照參辦。

表 1 動物別 (中英文) 及品系 (不同項目請分欄列出)

一、 小 鼠	Mice/BALB/c 小鼠	十、 豬	六、
	Mice/C57BL/6 小鼠	十一、豬	七、
	Mice/ICR 小鼠	十二、牛	八、
	免疫不全品系小鼠	十三、羊	九、其他爬蟲類：_____
	TG/KO 基因轉殖及基因剔除小鼠	十四、馬	三十、
	其他小鼠：_____	十五、鹿	一、
二、 鼠、 大	Rat/SD 大鼠	十六、雞	二、其他兩棲類：_____
	Rat/Wistar 大鼠	十七、雞胚	三、海鱷
	其他大鼠：_____	十八、鴨	四、石斑
三、天竺鼠	十九、鴨胚	五、斑馬魚	
四、 鼠	二十、鵝	六、吳郭魚	
五、倉 鼠	一、犬	七、海馬	
六、土撥鼠	二、貓	八、鯉魚	
七、其他鼠類：_____	三、猿猴	九、其他魚類：_____	
八、兔	四、其他 乳類：_____		
九、雪貂	五、其他鳥類：_____		

表 2 動物來源 (不同項目請分欄列出)

一、國外進口：_____	四、市面購買 (市場或寵物 等少量購買者)
二、自行繁殖	五、 外捕捉

三、國內繁殖場：_____	六、其他：_____
---------------	------------

表3 死亡或安樂死方法（不同項目請分欄列出並註明編號）

一、自行化	三、委外化/
二、自行	四、其他：_____

表4 屍體處理方式（不同項目請分欄列出）

一、自然死亡	二、實驗中死亡	三、物理性安樂死	四、化學性安樂死		
			(一)吸入性	(二)注射性	(三)性
自然死亡 (係指照 護管理中 死亡)	實驗中死 亡 (係指實 驗作中 死亡)	1. 麻醉後頸椎脫臼 2. 麻醉後斷頭 3. 頸椎脫臼 4. 斷頭(頭) 5. 脊髓穿刺 6. 頭部敲擊 7. 電昏後放血 8. 腦部近距離射擊 9. 麻醉後放血 10. 頸靜脈放血 11. 冰水急速致死 12. 冰凍 13. 其他：_____	1. CO ₂ 2. CO 3. N ₂ 4. Ar ₂ 5. 麻醉藥 6. 乙醚 7. 其他：_____	1. 靜脈注射 Barbiturate 注射液 2. 腹腔注射 Barbiturate 注射液 3. 麻醉後靜脈注射 Chloral Hydrate 4. 麻醉後靜脈注射 過量 KCl 5. 麻醉後靜脈注射 過量 Mg ₂ SO ₄ 6. 注射過量 Katamine+ Xylazine (Rompun) 7. 其他：_____	1. MS222 (2-Phenoxyethanol) 2. TMS (Tricaine Methane Sulfonate) 3. Benzocaine HCl (Benzocaine Hydrochloride) 4. 其他：_____